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接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函告，公司拟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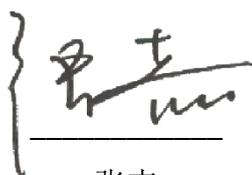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事前已就上述聘请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通知了我们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文件后，对公司拟聘请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认为公司拟聘请致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致同香港”）为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且致同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

姚明龙



张杰



刘贵松

2025年3月28日